**梅州市地方标准《五华红薯生产技术规程》**

**编制说明**

1. 任务来源

经前期立项申请，《地理标志农产品 五华红薯生产技术规程》地方标准被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立项，批准文件为《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2021年梅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梅市市监函〔2021〕184 号）。

1. 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

红薯是重要的薯类作物，作为鲜食之用，红薯味道甜美，富含碳水化合物、膳食纤维、胡萝卜素、维生素以及钾、镁、铜、硒、钙等10余种元素。近年来的医学研究发现，红薯具有多种特殊的“药用价值”，富硒红薯具有抗癌的双重作用。其次，红薯块根中含有大量粘液蛋白、粘液多糖等，它们能保持人体心血管壁的弹性，防止动脉粥样硬化的发生，还能保持呼吸道、消化道、关节腔的润滑，预防心血管疾病。在世界红薯产出当中有相当一部分是用作鲜食。在欠发达国家红薯是重要的粮食作物，在发达国家红薯是重要的营养保健食品。

中国是传统的红薯种植大国，种植面积在240万公顷左右，产量在5,300万吨左右，居世界首位。五华县是广东省当中种植面积较大的县，年总种植面积5万亩左右，总产量约7.5万吨，总产能的90%用作鲜食。五华的土壤富含有机质和丰富的钙、磷、钾等有效成分，自然肥力高，质地疏松，特别是硒元素极其丰富，有利于产出富硒红薯。五华历来有栽培红薯的传统和习惯,且历史悠久。最早在《长乐县志》（康熙二年1663年）就有“番薯”的记载，至今已有356年的历史。近年来，在五华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该县红薯产业走上了快车道，特别是自2017年以来，五华以梅州生长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为龙头带动，在全县16个镇均有种植红薯，取得了显著成效。

目前，五华红薯取得了“绿色食品认证”“广东省名牌”“供港澳备案”“AAA级活力地理标志产品”“年度社会贡献奖”等荣誉，并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五华高山红薯入选2019年第四批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和广东省第三届名特优新农产品入库名单。但长期以来，五华县的鲜食用红薯生产没有统一的、规范性的标准。

制订五华红薯生产技术规程是规范地理标志产品行业的需要,能充分体现五华红薯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特色，促进发挥五华红薯产业优势，严把产品质量关，提升行业门槛，为五华红薯产业发展谋求更高层次的发展空间。通过贯彻实施地理标志产品标准，要求五华红薯授标企业不断进行必要技术改造，完善鲜食红薯产品质量标准，切实将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生产要求细化到产前、产中和产后，推进传统产业发展，夯实技术基础。

五华红薯生产技术规程的制订，规范了原料及产品加工、包装销售等环节，能够有效提高五华红薯产品质量，为五华红薯加工企业提供科学规范的技术支持；有利于授标企业与管理部门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协调统一；对提升五华红薯附加值和知名度，增强市场竞争力，助推梅州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服务高质量发展，发挥着标准技术支撑和战略引领作用。

基于此，编制五华县适合红薯产业发展的地方标准，对于规范红薯市场，促进红薯标准化及产业发展等方面具有指导意义，可以规范行业对于产品的技术要求，促进产业的进步和发展，更好的使五华的鲜食红薯产品与全国甚至国际接轨，同时为产品的合同订立和产品交易提供技术支持。

1. 编制思路和原则

**(一)编制思路**

本文件以适应五华红薯产业发展需求为目标，明确五华红薯种植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栽培管理、质量要求、标签、包装、运输、贮运等技术内容和要求，规范和引导五华红薯产业的标准化种植，促进我市五华红薯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文件的制定以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系列标准的要求编写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利用标准起草单位的技术积累和服务经验，同时参考国内现有红薯领域标准。

**(二)编制原则**

文件编制遵循“科学性、客观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在此基础上重点突出感官指标和品质指标，并注重标准内容的可操作性。

1.科学性。标准的制定过程中采用文案调查法、专家座谈法、现场调查、试验验证等多种研究方法，科学的研究方法为标准内容的科学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2.客观性。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五华红薯生产及消费的实际情况，尽量做到标准内容切合红薯生产及终端消费群体对食用红薯认知的实际，没有对食用红薯的感官指标及品质指标做过于严格的要求。

3.可操作性。标准中所涉及的操作流程清晰，量化指标科学合理，提出的方法、要求易于操作，对于五华红薯生产及消费能够起到一定的引导和规范作用。

四、编制过程与内容的确定

本文件的编制工作从2021年5月开始，由五华县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梅州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梅州生长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承担编制工作。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从承担文件编制任务开始，文件编写人员就开始收集国内有关红薯生产及与之相关的有关资料，同时召集市县同行业的专家、企业家、种植大户共同讨论，获取了关于红薯生产的整套资料，并在认真听取了红薯生产领域相关专家建议后，参照相近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了本标准中的各项指标。 随后，编写组小组广泛查阅了广东近年来审定（鉴定）的红薯品种的详细资料后，对在五华红薯主栽区种植的红薯品种进行了样品的随机筛选，并送往省农科院进行检验，在大量检测数据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标准中各项技术指标的初步定值工作。

为保证规程的科学性，编写小组对《地理标志农产品 五华红薯生产技术规程》初稿进行反复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将《地理标志农产品 五华红薯生产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呈送到有关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发出“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18个，回函的单位数13个，其中，回函并提出意见的单位数2个，没有回函的单位数5个。按照专家意见对征求意见稿部分章节进行删除和修改订正。

2022年10月22日，梅州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梅州市地方标准《地理标志农产品 五华红薯生产技术规程（送审稿）》专家审定会，对本标准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形成审定意见，提出修改意见数量：3个，采纳意见数量：3个。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形成《地理标志农产品 五华红薯生产技术规程（报批稿）》。

五、内容说明

**（一）关于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梅州市五华县内所生产的红薯。本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378号）登记保护的农产品地理标志五华红薯。

**（二）有关条款的说明、主要内容的确定论据**

本文件规定了农产品地理标志五华红薯登记的保护范围、生态环境条件、生产技术、质量要求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8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胡萝卜素的测定

GB 5009.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钾、钠的测定

GB 5009.1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氨基酸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2994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纤维素

GB/T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T 500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淀粉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所有部分)

GB/T 8946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

QB/T 3810 塑料网眼袋

NY/T 394 绿色食品肥料使用准则

NY/T 1278 蔬菜及其制品中可溶性糖的测定

NY/T 2789 薯类贮藏技术规范

**（三）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及梅州市地方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不冲突。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8号令《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GB/T 17924《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和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要求进行。本标准参考了五华红薯农产品地理标志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结合五华实际情况编写而成。

**（四）标准技术水平的说明**

本标准是在红薯生物学特性研究和栽培技术研究基础上，开展了大量试验验证，总结了多年来科技人员实践经验，综合归纳了省内外各地有代表性并普遍被行业内人士所接受的技术标准而制定，代表了目前国内技术水平。

**（五）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首先在实施前保证文本的充足供应，让企业、公司、专业合作社、农户等每个使用者都能及时得到文本，这是保证新规程标准贯彻实施的基础。

2.发布后、实施前将信息在媒体上进行宣传。

3.本标准技术性强，建议在广泛宣传的同时，在全市范围内举办由科技人员深入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举办培训班，针对生产关键环节、关键技术进行培训，在红薯主产区进行技术指导，保证标准的推广和有效实施。

4.农业质量监管部门加大对市场上流通的生产原材料、农药种类及农药的监督检验，确保红薯生产每个环节的安全，为红薯产业的发展提供法律和制度的保障。

《五华红薯生产技术规程》编写小组

2022年10月25日